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以依法、认真、负责的态度，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查后，对2021年5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系因四名激励对象放弃了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14万股，七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0.83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二、审议《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禁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票激励对象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此外，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1 年 5 月 10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 15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73.28 万股。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霍巧红

李长青

宋 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L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宋' and '乐'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霍巧红

李长青 李长青

宋乐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霍巧红



李长青

宋 乐